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tsfund.com）发布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7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1年6月16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 2 期 9 层

联系电话：4007004518（免国内长途话费）、95105680（免国内长途话费）、021-38789555 邮政编码：200120

传真：021-6888306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5月14日，即 2021 年5月 14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1年5月17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2期9层

收件人：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7004518（免国内长途话费）、95105680（免国内长途话费）、021-38789555

邮编：200120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日期截止后2个工作日内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担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关于修改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3、直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调整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事宜。本次修改涉及《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主要修订内容见附件四《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附件二：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0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和/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书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2 年2月22 日成立，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

为了优化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内容包括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具体修改详情请参见“附件：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本次会议应当经过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1、由于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拟将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下限从60%提升至80%；

2、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拟增加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并在目前基金合同规定的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基础上，拟补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通知中规定的QDII产品可投但未纳入《基金合同》规定可投资的境外市场投资工具。与之对应的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也将相应修改。

3、为更好地维护持有人利益，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拟增加侧袋机制相关条款。

二、主要风险及相关措施说明

1、持有人大会不能正常召开的风险

为预防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前，已落实参会的持有人持有份额较大幅度变动造成的持有人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产生的风险，我公司将扩大投资者联络范围，除了重点联络机构投资者以外，将持有份额较多的个人投资者也作为重点沟通对象，争取尽可能多的投资者参加持有人大会，并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以前持续保持与主要持有人的沟通，确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

2、修改基金合同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方案公告之前，基金管理人将面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如果修改合同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新的议案。

三、修改基金合同符合有关规定的说明

1、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事宜属于《基金合同》“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约定的召开事由中“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事项，故基金管理人拟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订事宜。

2.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基金合同修订事宜出具了无异议的函。

3、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事项尚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合同修订事宜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本方案。本方案若有任何修改，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正式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7004518（免国内长途话费）、95105680（免国内长途话费）、021-38789555

传真：021-68883069

网址：www.ftsfund.com

附件：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一、前言和释义

前　言

（一）订立《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基金合同的目的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其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本基金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即成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同时需承担相应的义务。

（三）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核准及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四）《基金合同》应当适用《基金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及时作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同时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公告。

（五）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六）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须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七）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基金资产投资存托凭证，会面临因存托凭证而产生的特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因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影响导致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因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而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基金产生的相关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

释　义

《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基金合同》指《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通知》《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指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指《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指《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管理规则》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凡与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相关的基金托管人、各销售机构、投资者及相关运营机构均应遵守该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国家外汇局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授权的代表机构

基金管理人　指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由基金托管人委托，并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提供境外资产托管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

境外投资顾问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为本基金境外证券投资提供证券买卖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等服务的境外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根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销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根据2020年XX月XX日至2020年XX月XX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所修订的《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

基金存续期　指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期限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中国外汇市场暂停交易日除外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n指自然数

认购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业务管理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按照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业务管理规则》以及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业务管理规则》以及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巨额赎回　指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并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某一其他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的股票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益和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每份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规定媒介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侧袋机制　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　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港股通　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疫情、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通过投资在亚洲地区（不包括日本）证券市场进行交易以及公司总部或经营范围在亚洲地区（不包括日本）的上市公司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最低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投资者如果发生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三、基金的历史沿革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8月30日证监许可[2011]1380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2年1月4日至2012年2月20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22日生效。

自2020年XX月XX日至2020年XX月XX日，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XX年X月X日起，修改后的《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四、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份额必要信息的变更。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基金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开的相关文件中进行约定，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如遇下列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决定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1、中国外汇市场暂停交易日；

2、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暂停对公业务，且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顺延至下一开放日；

3、基金所投资的主要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香港、韩国、印度、中国台湾等国家或地区)由于假期或其它原因暂停交易，致使本基金资产净值20%以上的资产无法交易或估值，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投资组合权重决定具体暂停申购或赎回日期，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提前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以本基金在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或赎回前一个估值日的投资组合为基础。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受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在非开放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登记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登记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管理规则》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T+2日内（包括该日）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自T+3日起（包括该日）投资者须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被注册登记机构给予“确认失败”的处理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T日的赎回申请确认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10日内（包括该日）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除外。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所投资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时，赎回款支付时间将相应调整。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阅《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